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9904號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

住○○市○○區○○路000號8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凱揚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鄭凱揚因在監而可得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而依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見債務人現於宜蘭監獄服刑，是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應為宜蘭。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